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29元），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08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围绕公司主业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商业物业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一方面公司将坚持优化资产结构、强化主业盈利能力，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通过对旗下商业项目在空间、运营、服务等方面持续深化的调整，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加速房产销售和低效资产处置力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在保障主业高质量经营的同时，公司将持续发挥现金流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执行周密的月度资金计划及资金滚动测算，严控非必要支出，重点跟踪管控支出额度较大的费用科目，确保整体现金流安全。

（二）积极寻求产业拓展机会，审慎探索新兴产业

2026年公司在精细运营存量项目的同时，将持续发力增量项目拓展，重点跟进2025年储备的条件适配潜在项目，力争2026年实现运营管理规模再扩张。同时基于2025年已开展的产业研究，公司将深入分析、审慎推进。

（三）加强与控股股东沟通，稳定市场信心

2026年1月刘丹女士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同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财务支持的承诺函》，承诺：若上市公司出现营运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偿付短期流动负债，其将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提供资金、担保、保证等方式，以协助上市公司解决短期偿债困难。

2026年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联系，在积极履行不减持股份及提供财务支持承诺的同时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现实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向市场传递积极的信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一方面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接待和推广制度》，2025年新增制定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另一方面及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种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同时还通过持续举办“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将收集到的投资者诉

求及建议，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建立顺畅的双向沟通渠道。

（五）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建立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来，公司将积极践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简约、明晰的表达关键内容，有针对性地回应资本市场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多便捷途径。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股票属于长期破净公司，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如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如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为核心，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环境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股价、市值、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